关于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进入赎回选择期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1月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进入赎回选择期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进入赎回选择期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1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2026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赎回选择期内的交易日选择赎回（含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19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11月2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 0800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由于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超过 60 个工作日持续低于 5000 万元，且近期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1000 万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 10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含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本基金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本次清算涉及的审计、律师及划账等清算相关费用，均由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不从本基金财产中列支。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等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